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为潍柴动力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科技”，前身为“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潍柴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律师对潍柴动力本次分拆相关内幕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定义见下文）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分拆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上市公司的如下承诺：

1. 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上市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上市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上市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7. 上市公司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分拆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进行了必要、可行的尽职调查。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分拆相关主体或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和专业报告出具相关意见。

3.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潍柴动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潍柴动力在其为本次分拆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潍柴动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如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报告或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一）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潍柴动力本次分拆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日之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

（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潍柴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火炬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相关经办人，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本次分拆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潍柴动力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潍柴动力	7,999,217	0	0	7,999,217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潍柴动力	14,700,967	2,270,686	15,086,467	1,885,186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潍柴动力	1,466,701	5,288,156	6,374,954	379,903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中信证券已出具《自查报告》，并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买卖潍柴动力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潍柴动力股票行为与潍柴动力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	合计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1	唐志雄	火炬科技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5,000.00	5,000.00	40,000.00
2	刘萍	火炬科技财务总监 唐志雄之配偶	2020年8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8,300.00	0.00	8,300.00
3	符丹丹	火炬科技销售经理 戴彤之配偶	2020年8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500.00	500.00	0.00
4	沈永红	火炬科技采购部长 王建国之配偶	2020年8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3,800.00	3,300.00	500.00
5	王义元	火炬科技监事黄建 勇之配偶	2020年8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14,400.00	14,400.00	0.00

上述人员均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潍柴动力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专项核查总体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对潍柴动力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潍柴动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姚 金

负 责 人：_____

孔 鑫

2021 年 3 月 11 日